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207062025YG00375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不动产单元代码：320706023014GB00397W00000000



用地单位	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宋跳工业园管理办公室
项目名称	连云港高新区“一带一路”公共安全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昌盛路（振兴路—浦枫路）
批准用地机关	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连政地复〔2025〕48-1号
用地位置	宋跳工业园东至浦枫路、西至振兴路
用地面积	总面积：13029 平方米
土地用途	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符合连高审批复〔2025〕5号要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连云港高新区“一带一路”公共安全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 昌盛路（振兴路—浦枫路）项目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